

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

單位：件

中華民國108年下半年（ 7月至12月 ）

項目別	報告來源(件)																
	總計	責任報告															其他
		合計	醫事人員	社政/社工人員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移民業務相關人員	戶政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司(軍)法人員	觀光業從業人員	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	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	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	其他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業務人員	
總計	3	3	—	—	2	—	—	—	—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案件類型(件)				
	總計	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	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	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	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
總計	3	—	1	2	—

金門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(續)

中華民國108年下半年（ 7月至12月 ）

單位：人、人次

項目別	陪同偵訊情形		被害人24小時評估處理情形								被害人重複進入性剝削服務體系情形(人)								
	接獲通知陪同偵訊個案數(人)	派員陪同偵訊個案數(人)	總計	開案(人)			經評估不列為保護個案(人)		不開案(人)	總計	無前案	在服務紀錄人數							
				經評估列為保護個案			併案處理，由目前提供服務單位續處	已回應被害人相關服務需求				其他	在案中						已結案
				通知父母、監護人帶回(人)	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(人)	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(人)							緊急安置後72小時內	緊急安置期滿後三個月內	中長期安置期間	第23條輔導處遇期間	第30條輔導處遇及追蹤期間	結案評估	
總計	1	1	3	1	—	—	—	—	—	2	3	3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男	—	—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1	1	1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女	1	1	2	1	—	—	—	—	—	1	2	2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
項目別	被害人被性剝削原因(人次)								運用網路犯罪情形(人次)				
	總計	家庭經濟需求	個人經濟需求	被誘拐或被騙	被迫	遭買賣質押	好奇	其他	總計	網路犯罪工具			非網路犯罪
										網站(含社群網站)	通訊軟體	其他平臺	
總計	3	—	—	1	—	—	2	—	3	2	—	—	1
男	1	—	—	—	—	—	1	—	1	1	—	—	—
女	2	—	—	1	—	—	1	—	2	1	—	—	1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